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38号

罪犯张开寰，男，1994年6月20日出生，羌族，中等专科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松潘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曾因贩卖毒品罪，被松潘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18年10月14日刑满释放；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以（2020）川3224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8年4月29日止，于2020年9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刑期至2027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靠拢政府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召集员认真尽责，如：2022年12月-2023年7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8分；积极参加文艺活动，如：2023年6月，在监狱组织的罪犯队列、歌咏、手语比赛活动中获第一名，获加分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0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5000元（已缴纳）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开寰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开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依法应当从严，且系毒品再犯，扣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开寰减刑 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